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55 號

聲 請 人 吳僑生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更字第 1 號、第 2 號、104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、105 年度家聲更（一）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23 號、第 24 號、第 25 號、第 26 號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然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等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23 號、第 24 號、第 25 號、第 26 號民事裁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

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